



## 大 会

第四十八届会议

正式记录

## 第 100 次会议逐字记录

1994年7月27日，星期三，下午3时举行  
纽约

主席： 英萨纳利先生 ..... (圭亚那)  
 副后： 韦德罗戈先生(副主席) ..... (布基纳法索)  
 副后： 弗洛索维兹斯·马丁尼·埃雷拉先生(副主席) ..... (危地马拉)

下午3时20分开会

床建立新的法律地位。这个行动使人类共同财富原则成为国际法的讨论题目。现在，在27年和4个谈判过程之后，我们马上就要建立一个使这一原则具备生命和形式的国际制度。与此同时，我们还获得了一个得到广泛支持的制度，以处理人类和海洋相互作用的所有方式。

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是有史以来最伟大的制订法律的会议。许多人使这一会议具备了活力。其中一些人今天已经离开了我们。斯里兰卡的已故的汉密尔顿·谢利·阿梅拉辛格英明地主持了该次会议。他今天会感到高兴。我们澳大利亚人还感激地怀念澳大利亚代表团的长期领导人，基思·加布里埃尔·布雷南，他也没有活着看到他那么坚决地为之工作和那么深信的目标得到实现。

我们还想感谢那些在最近几年为这一目标工作的人：会议主席，新加坡的许通美大使；前秘书长哈维尔·佩雷斯·德奎利亚尔先生和秘书长布特罗斯·布特罗斯-加利先生，他们两个人都向我们提供了必要的支持和支援，以便找到一个解决办法。卡尔-奥古斯特·弗莱施豪尔博士、汉斯·科雷尔先生和让-皮埃尔·利维先生同样值得我们的赞扬。萨特雅·南丹大使作为主管海洋事务和海洋法的副秘书长以及后来作为斐济代表在使各个利益集团达成共识并帮助形成我们面前的协定方面发挥了中心作用。

我自豪地宣布，澳大利亚已经加入成为本决议草案的共同提案国，并将在《协定》开放供签署之后立即签署该

本记录可以更正。

对本记录的更正，应经有关代表团的一位成员签署后，在本文件印发日期后的一星期内送交逐字记录科科长(C-178室)，并编入记录的副本中。

更正将在届会结束后编成一份单一的更正印发。

遇记录和/或唱名表决结果后附有星号时，请参阅记录附件。

协定。这表明了我们对这一《协定》和《海洋法公约》的强有力支持。

除此之外，澳大利亚预期将于10月中存放其关于《海洋法公约》和《协定》的批准书。这样，澳大利亚将成为《海洋法公约》的创始缔约国。我们将此视为表达我们对《公约》制度的运作的诚意和承诺的最好方式。我们促请其他国家和我们一道支持该决议草案，并在其各自宪法框架允许的范围内尽快成为《公约》和《协定》的缔约国。与此同时，我们作为《公约》的一个缔约国将热烈欢迎那些也许能够在稍后的时间成为缔约国的国家加入新的制度。

多边谈判中的常见情况是，没有任何一个参加者会对结果感到完全满意。当在一个不可变动的截止日期的限制下进行谈判时，这种感觉可能变得更严重。但是，这样说是公平的：我们面前的《协定》尽可能地最好地反映了国际社会在这个时候的集体意愿。我们吁请所有国家，特别是那些可能仍有某些疑虑的国家，支持该决议草案，并与国际社会的绝大多数国家一道参加新的制度。

我们所有人肯定都在问我们自己这样一个问题：参加正获得真正普遍性轮廓的《公约》制度是否符合我们的利益，还是最好留在《公约》之外？我们澳大利亚人确信，如果象我们已经作的那样全面地分析参加《公约》的所有代价和好处就只会导致这样一个答案：参加这个制度最符合每一个国家的利益和国际社会的利益，因为这个制度为海洋区域、保护和维护海洋环境、航海、海上飞行、海洋科学研究、保护渔业资源、保证内陆国家利用海洋的通道以及为国家管辖范围之外的海床地区确立共同财富原则建立了一个稳定的框架，并建立了一个用和平方式解决争端的灵活和创新的制度。

我们期待着在国际海床局中同其它国家共事，该局将在海洋法公约生效时成立。我们保证致力于使该局工作更有效、更高效率并符合其商定的职能，这是同我们几十年来在海洋法中的积极作用相一致的。我们还希望海洋法国际法庭——它是公约中解决争端系统的一个重要部分——能尽快有效地开始工作。

这一决议草案将为世界海洋的普遍法律秩序铺平道路。这本身意义重大。但是它的意义不限于此。它将强调我们以法制取代随意行动的意愿。它将保证如果我们在具体问题上不时有分歧时，我们将在谋求解决三分之二地球表面的争端中使用同一语言。它也将重新肯定我们在一个越来越多极化的世界中合作是能够就将会影响和改善所有人生活的有约束力和具体的规则取得一致。

澳大利亚向大会推荐这一决议草案。

基廷先生（新西兰）（以英语发言）：今天我作为前新西兰出席海洋法会议的成员和1982年蒙特戈贝签字仪式的参加者之一参加今天的辩论，个人感到特别高兴。

在等待了十二年之后，这一时刻的意义不应低估。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在多国性根本法律文书的清单上占很高的地位。只有少量条约的重要性仅次于《联合国宪章》本身，它便是其中之一。

对于我们这些参加过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的人来说，制定公约的进程的确是独特和有启发性的。在历史上从来没有任何时候进行过这么广泛和雄心勃勃的编纂工作。在开始的时候以及在似乎不能取得进展的几次停顿时，很难相信它会完成其任务。但是十四年的谈判中，具有十分不同利益的各国藐视困难并就高度复杂的问题达成微妙的妥协。除了对第十一部分表达的关切外，公约中所反映的妥协一直维持到

今天。

对新西兰和我们在南太平洋的亲近邻国来说，这一会议在许多方面反映了一种成熟。海洋对我们各国人民都有十分重大的精神重要性。它也有重大的经济意义——由于它所提供的渔业资源。我们参加这一会议和我们努力确保我们在海洋中的资源的合法关心能够得到保护并使我们加强了对我们国家和地区特征和利益的感受。

会议最值得注意的一个方面是它大大地打破了当时传统的政治派别。发达和发展中国家以前所未有的方式就共同感兴趣的问题携手合作。会议主席汤米·科在这方面指出，

“我们成功了，因为我们没有把我们的谈判对手看作应予征服的敌人。我们认为争执的问题是应予克服的共同障碍。我们不仅致力于促进我们各国的国家利益，而且致力于追求为海洋制订一部宪法的共同理想”。

汤米·科的这些话提醒我们在会上各代表团结成的友谊，而这种友谊对于其后年月中各国在本组织内合作具有积极作用。为此，我们在联合国这里对第三次海洋法会议仍然深深感激。

当1982年公约未能达成协商一致并进行表决时，我们和其它国家的失望在过去12年中一直使我们心情沉重。因此，我们非常欢迎当时的秘书长哈维尔·佩雷斯·德奎利亚尔先生在1990年7月采取主动召开非正式磋商，旨在实现普遍加入海洋法公约。今天，我们庆祝这一行动的结果：为普遍接受公约开辟道路的一项执行协议。

我谨借此机会表达我们对于联合国秘书处中许多努力工作使这一火焰继续燃烧的现成员和前成员的赞赏。我们大家都感激他们保持了就海底采矿问题达成

协商一致而努力的势头。

我们还谨赞扬发展中和发达国家非正式小组的努力，它提供了一份所谓“船舶文件”草案，作为我们今天将要通过的决议草案的可贵的基础。我们非常感激这一小组成员努力将讨论情况随时告诉其他代表团。这一小组的工作情况非常符合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期间建立的各种非正式小组的精神。正如海洋法前副秘书长贝尔纳多·朱利塔所指出：

“会议很早认识到不可能在正式会议中有效地进行谈判，以及由于参加人数众多，涉及的问题敏感，工作小组是需要的，而且它将比全体会议有高效率地多。的确，详细制订的过程大部分在小得多和更加非正式的会议中进行，但是总是在尚待更大和更正式的小组核准和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

在我看来似乎我们很可以从这一进程中吸取一些教益并继续在今天加以应用。

我们特别看到今天有一些为使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成功起了重要作用的人士出席。他们之中有些人自从那时以来为使现在摆在我们面前的执行协议达到协商一致一直在起积极作用。

在这么多人之中，我特别想表示我们对斐济的萨特雅·南丹大使的衷心感谢。他的不懈努力和热情大大有助于使寻求解决关于第十一部分的忧虑的努力获得圆满成功。因此，第一个批准《公约》的国家——斐济作为我们今天面前的决议草案的主要提案国是最恰当不过了。

《关于执行第十一部分的协定》草案是一项重大的成就，它应该促进对整个《公约》的普遍接受和巩固。我高兴地通知大会，新西兰将于《协定》在7月29日星期五开放供签署时签署该协定，关于《公约》本

身,新西兰国内正在积极进行导致批准的程序。

但是,我们不应让我们自己错误地以为,我们今天正在采取的行动代表着执行《公约》各项规定的最后步骤。如果《公约》要继续发挥影响,就将必须保证使其所有规定都得到有效的执行。尽管《公约》的各项规定提供了一个健全的构架,但近年来越来越明显的是,如要在若干领域正确执行其规定,就需要制定出进一步的、更为详细的规则。

尤其是在1992年的“地球首脑会议”之后,在环境领域正在出现的对海洋法制度的挑战变得更为显著。秘书长提交的关于海洋法的年度报告着重指出了许多这些挑战。我们意识到并欢迎在国际防止船舶污染会议、国际海事组织(海事组织)、伦敦会议、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和其他论坛赞助下为处理海洋污染、有害废料和放射性废料问题所正在进行的工作。在所有这些方面中都已查明有必要进一步详细制定有关的法律制度。

为详细制订海洋法制度正在进行的工作的另一个非常重要的例子,是去年7月在纽约这里开始的联合国跨界鱼类和高度回游鱼类会议。新西兰渔业部长在该次会议的开幕会议上说:

“在通过了十一年之后,《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比以往任何时候都被视为编纂和发展国际法方面的一项独特的成就。该公约为所有国家利用海洋空间和从海洋资源中得到好处的权利提供了非常重要的保障。但十年来的经验表明,该公约关于公海渔业管理的规定总的来讲没有得到切实的执行”。

该部长又说,公海会议

“完全是继续了为根据《海洋法公约》给全世界的海洋带来秩序的国际努力”。

如果要保持《公约》所规定的公海渔业制度的完整性,就必须保证使会议制订旨在规定有效执行这一制度的具体规则,并就这些具体规则达成协议。我们促请所有代表团进行工作,以保证会议圆满地完成这一重要工作。

最后,新西兰仍然坚决致力于进行建设性的工作,以保证我们成功地实现我们的使《海洋法公约》得到普遍遵守的一贯目标。随着通过我们面前的决议草案,我们将朝着这一目标迈出重要的一步。

我们希望,将在通过决议草案时显示出的协商一致意见会导致使海洋法制度在其所有方面都得到大大的加强。

**穆索拉先生(肯尼亚)(以英语发言):** 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是以《联合国宪章》为基础的全球和平与安全制度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公约》已被承认为联合国自本组织建立以来取得的最重要成就之一。

首先,我们感谢秘书长提出值得赞扬的报告(A/48/950),介绍他就有关《联合国海洋法》深海海床采矿规定的悬而未决的问题进行的协商所取得的结果。该报告透彻地介绍了导致自1982年以来一直存在的关于《公约》深海海床采矿规定的僵局的问题和关注的背景。在秘书长的倡议下,自1990年7月以来举行了一系列非正式协商,以便解决一直妨碍某些国家加入《公约》的问题。我们今天的会议便是秘书长采取的,并由所有感兴趣的方面和集团广泛参加的那些努力最终达成的成果。我们对进行协商的务实精神感到满意。这一成果确实是非常重大的,清楚地表明了国际社会克服可能妨碍在各国和各国人民之间真正团结基础上实现公正和公平世界秩序的分歧和障碍的意愿。

肯尼亚非常重视《海洋法公约》,并在导致于1982

年通过该《公约》的漫长谈判中发挥了积极作用。因此,对于象已经批准了《公约》的我国这样的国家来说,以任何形式参加可能导致,或有可能打破作为一整套方案微妙和仔细地制订出的平衡的谈判不是一项容易作出的决定。

但是,在1982年之后形成的局面有破坏在《公约》中达成的非常微妙的平衡的危险。绝大多数国家已经签署了《公约》,但只有不到三分之一的国家,其中包括一个发达工业国家,批准了该《公约》。已经显而易见的是,这段期间在政治和经济领域发生的一些变化对《公约》的深海海床采矿规定产生了影响。例如,同就《公约》举行谈判时的期望相反,商业开采深海海床矿物的前景已推迟到下一个世纪。整个国际经济走向也经历了很大的转变。随着筹备委员会工作的进展,由于可以得到更多关于深海海床采矿现实方面的资料,对于这些方面已有更多的理解。这些变化,再加上国际关系的演变,已使许多国家,包括那些已经批准了《公约》的国家,广泛接受执行《协定》草案中所载的解决悬而未决问题的方式。

我们面前的《协定》草案是我们为维护庄严载入《公约》的各项原则的努力中的一个重要里程碑。所达成的协商一致意见再次着重表明了《公约》的普遍性和全面性。正如我们在以前所说的那样,就关于深海海床采矿制度的第十一部分进行谈判的基本前提,即海洋空间及其资源是人类共同财富的原则,在今天和在这个过程于25年前开始的时候一样真实。充分和充实地表达这一原则对于花费了这么长的时间和进行了这么多的工作来谈判达成的《公约》的未来是至关重要的。

我们正目睹多年前开始的一项努力即将告成。国际社会已在这一进程中投入了大量的时间、精力和资

源。为使这项《公约》生效,我们所准备和等待的时间比预期的更长。现在离生效只有三个半月的时间,我们各国都有责任承诺致力于促进各种经济和政治政策,这些政策应充分承认,海洋及其资源的治理和管理必须造福于全人类。

我国代表团期待着1994年11月16日的成立大会,届时《公约》将生效,随后国际海底管理局将开始工作。将要建立的管理局秘书处必须有充分的资源,使它不仅能够监测科学和技术领域中的发展情况,而且还能协助加强发展中国家在这些领域中的能力。我们认为这是一个必要的内容,只有这样,发展中国家才能成为有序、可持续地开发和保护海洋及其资源以及逐步发展国际法中的积极伙伴。

去年我有幸在这一大会上讲海洋法项目时,我曾表达我国支持秘书长通过非正式协商,实现各国普遍参加《公约》的努力。我国代表团愿借此机会赞扬这些努力富有成效地达成了这项《协定》。我们还向负责法律事务的副秘书长致敬,感谢他所做的杰出工作,并感谢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全体工作人员的献身努力,为进行这些协商工作提供便利。

最后让我表示,我们希望《公约》现在能够吸引各国最广泛的接受,希望各国能够给《公约》以充分和具体的支持,尽早批准或加入《公约》。我还要高兴地通知大会,肯尼亚是摆在我们面前载于文件A/48/L.60中的决议草案的提案国,而且我们将签署该文件附件中所载的执行《协定》。

卡尔佩奇先生(斯里兰卡)(以英语发言): 我高兴地宣布,斯里兰卡已经批准《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我们认为,1994年11月16日《公约》生效是一项具有全球历史意义的事件。

首先,《公约》现在已经把与船运和航行、渔业、

通信、飞越上空、资源开发和保护、环境保护和海事管辖等复杂问题成文，为合理和公正地管理占地球表面将近四分之三的面积、对人类生活和福利有着强大影响的海洋，第一次提供了一种全面、综合的基础。

其次，该《公约》是一个长期和复杂的过程的顶点，其中经常相互冲突的多种国家利益已被调和一致。它代表着联合国在国际法领域中的一次明确的胜利，证明对多边谈判的信任是正确的。在眼前利益有时否认全球相互依存的现实的时刻，这一胜利特别重要。这是所有国家，从强大的工业化国家到发展中国家，从内陆国家到群岛国家都能分享的一次集体胜利，它使这一成就倍加出色。

第三，这一点或许不那么显而易见，但是，通过它对海事活动的管理，以及《公约》所包含的处理——如果不能完全避免——各种竞争利益的冲突的解决争端机制，《公约》对国际安全有一种有效的影响。

目前主张合作而非对抗的国际气氛，为最近几个月中关键性的谈判成功提供了便利。这导致了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达成关键性协商一致意见，以及《关于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前任秘书长哈维尔·佩雷斯·德奎利亚尔发起的努力，以及秘书长布特罗斯·布特罗斯-加利先生的继续努力在使主要工业化国家加入《公约》，以实现普遍性方面是卓有成效的。法律顾问和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所提供的服务也一如既往是有效的。

我们感谢斐济代表，前负责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的副秘书长萨特雅·南丹大使介绍决议草案A/48/L.60。他非常全面的介绍清楚地表现出他在海洋法事务方面的长期经验。斯里兰卡高兴地成为该决议草案的共同提案国之一，并将在该决议草案通过后，立即签署这项《协定》。

作为《公约》的原始签署国之一，斯里兰卡对参加这场全球合作的努力深感荣幸。前斯里兰卡常驻代表，第三届联合国海洋法会议主席，已故的汉密尔顿·谢利·阿梅拉辛格大使的开拓贡献已经成为历史的一部分，无需赘述。然而，我愿宣读20年前，1974年他在大会上就海洋法问题发言中的一段话，这段话今天有着特别的意义：

“我们决不能让历史学家借用西蒙·玻利瓦尔的话说，‘我们把海里的东西都捞完了’；相反，让我们以我们的共同努力，通过展现出相互谅解、合作、宽容和善意，让历史记载，我们曾帮助后代收获海洋的财富，造福全人类，特别关照发展中国家的利益和需要；我们把人类的共同遗产遗留并永远托付给它们，让它们本着兄弟友爱精神，在彻底和平与安宁中分享和享受”。

(A/PV.2263, 英文第48页)

斯里兰卡对新的法律概念的发展作出了贡献。被称作《公约》创新特征之一的纯属经济区的概念就是在1971年于科伦坡举行的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上产生的。它对海洋资源的保护和管理具有深远的影响。

《公约》今年的生效将标志着多年耐心的谈判达到高顶点。但从一个更重要的意义上讲，11月16日将标志着海洋方面国际活动的新作法的开始。它的成功需要所有国家在最高一级采取集体行动，以寻求实现共同的目标。《公约》是具体实施帕尔多原则协作办法的一个蓝图。这一原则就是，地球的海洋是“人类的共同的财富”。这需要各国一道努力，以建立一个公正和公平的海洋秩序。从实际角度来讲，这要求使所有国家都能获得新的海洋制度的成果，而不是仅仅限于那些手中掌握获得直接好处的手段的国家。

这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特别是工业化国家为促进海洋事务方面国际科技交流而合作的政治意愿和决心。77国集团在寻求普遍性方面表现出了灵活性和妥协精神，发达国家也应有同样的合作诚意和意愿，以使这些机制成为实际的现实。

还应该支持确保解决争端机制的有效运作，从而通过设立国际海洋法法庭保证海洋活动方面的和平与正义。

《公约》第十一部分为我们利用海洋资源造福全人类方面开展进一步合作提供了一个牢固可行的基础。因此，各国有义务促进《公约》所包含的目标，并在其广泛的构架内实施国家政策，谋求利益。斯里兰卡在《公约》得到正式批准前早就实施了它的规定。例如，斯里兰卡颁布了一些立法，包括《海洋区域法》(1976年)、《外国渔船法条例》(1979年)和《防止海洋污染法》(1981年)，从而给《公约》提供实际支持。

斯里兰卡还在印度洋地区主动执行了海洋法会议所通过的关于发展国家海洋科学、技术和海洋服务基础结构的决议。这项决议要求发展中国家制订促进它们之间开展技术合作的方案。它还敦促工业化国家协助发展中国家拟订和执行它们在这些领域的方案。在这方面，印度洋海洋事务合作倡议是一项开展区域合作的大胆尝试，它包含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在地球的一个主要海域开展合作的原则。

具有重要意义的是，在政治方面，联合国印度洋特设委员会采取了一项重要的建立信任措施。在本月早些时候，它预见《海洋法公约》即将生效，确认这将加强“区域和全球范围互让性合作措施的前景”。

海洋既给我们带来了和平与发展的希望，也带来了冲突和对抗的危险。从远古开始，各国就认为它们的安全和福祉与海洋紧密联系在一起。不仅在军事方面如

此，从利用海洋的财富推动和维持人类的福祉，促进各国民间科学、技术和文化交流这些长期的努力方面来讲也是如此。最近对影响地球生命系统未来的海洋生态因素的认识也使对海洋管理采取共同办法变得更加迫切。《公约》提供了一个通过以合理、公平和可持续的方式安排海洋资源来促进人类的发展和安全的构架。斯里兰卡保证大力支持《公约》的实施。

蒂尔克先生(奥地利)(以英语发言)：奥地利代表团非常高兴能够参加联合国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这次复会。今天的会议再次讨论题为“海洋法”的非常重要的议程项目。首先，我谨表示我国代表团由衷赞赏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中有关深海底采矿的规定所涉及的悬而未决问题的协商的报告。该份报告载于1994年6月9日的文件A/48/950。我们谨祝贺并感谢现任秘书长和他的前任发起并成功地结束了这些非正式协商。它们导致了现在提交大会通过的关于执行大会1982年12月10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决议草案和协定草案的拟订。

我还想表示奥地利代表团最衷心地感谢前任联合国法律顾问卡尔-奥古斯特·弗莱施豪尔法官和他的继任者汉斯·科内尔副秘书长非常干练地指导了这些往往非常艰难的协商。我还要提到多年来在幕前幕后为使我们一步步走向今天这项成就而辛勤工作的许多富于献身精神的秘书处成员。

奥地利代表团高兴地能够为争取找到可以得到普遍接受的办法，来解决迄今妨碍《海洋法公约》得到普遍接受的问题的努力作出一些贡献。我们非常了解这一事实：如果没有所有参加协商的人所显示出的最有建设性的精神，如果没有被正确地称为“海洋法先生”的萨特雅·南丹大使的有经验的领导和指导，就无法取得当前的成果。

大会对文件A/48/L.60中所载的决议草案—奥地利是其提案国之一—和《协定》草案的通过将是联合国几十年来为编纂和逐步发展海洋法所进行的努力中的一个历史性时刻。现在看来，我们终于就要建立起一个可以普遍接受的管理对海洋的所有使用的法律制度。

奥地利作为欧洲联盟未来的一个成员（我们希望在明年初便成为其成员），完全支持德国代表以欧洲联盟的名义所作的发言。请允许我代表奥地利代表团发表几点补充的意见。

首先，让我们再次回顾，覆盖着地球表面大约70%的海洋在人类的发展中一直发挥着很大的作用，尤其是在巨大的交通领域发挥着作用，但海洋也满足营养方面的需要。对海洋的各种用途的日益增加的巨大重要性使得沿岸国日益倾向于宣布对远远超出其海岸的海洋地区拥有主权。在制订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方面的一个重要因素，是人们提高了认识，意识到国际社会的所有成员，无论其经济发展或地理位置如何，都能够从包括开发海洋资源在内的对海洋的所有用途中得到好处；所有国家，无论是沿岸国还是内陆国，都对海洋及其资源有着共同的利益。

自从通过《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以来，12年已经过去了。该《公约》对正确地称为海洋法发展方面的最伟大的里程碑。在制订一个新和全面的海洋制度的努力开始25年多之后，《公约》将于今年11月16日生效。这样，我们现在真正到达了一个历史性的转折点。

自其通过以来，《公约》尽管没有生效，但已经证明了它的巨大价值。它的许多规则已经成为习惯国际法这一事实便证明了这点。然而，如要最好地服务于国际社会所有成员的利益，就应该有一个稳定的、无可非议的、普遍接受的法律制度，来管理对覆盖着我们星球的三分之二的这片地区的所有使用。

奥地利多年来一直强调，任何海洋制度都必须建立在国际社会所有部分都接受的基础上。我们一再指出，得不到主要工业化国家遵守的《海洋法公约》将只是一个空架子，无法实现最初导致其制订的理想：为国际社会所有成员为其共同利益利用海洋建立一个公正和公平的法律基础。

我在荣幸地代表奥地利代表团于1989年11月20日在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的一次全体会议上就议程项目“海洋法”发言时指出，应该审议通过何种途径和方式现实和灵活地修改《公约》的深海海床采矿规定，特别是考虑到自这些规定首次起草以来在经济情况中发生的变化。此外，自那时以来，基本的政治形势也发生了变化。所有这些变化都充分反映在现在摆在大会面前供通过的《关于执行联合国海洋法第十一部分的协定》草案之中。这样，对《公约》第十一部分的修改得到了实现，奥地利代表团多年来一直认为这些修改是必要的，以便实现普遍加入《公约》的目标。

由于秘书长关于《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商得到圆满结束，国际社会终于就要达到保证建立一个可行的和得到普遍接受的深海海床采矿制度的目标。显然，在这样一个困难的谈判过程中，必须作出某些妥协。《协定》草案中的某些规定本可以制订得有所不同，而且从我们的观点来看，可以制订得更好。然而，我们同意这一评价：迄今妨碍工业化国家遵守《公约》的缺陷和不足之处将因这项《协定》得到消除。

请让我补充说，还令奥地利特别感到高兴的是，《协定》草案的前言提到了《公约》对保护和维护海洋环境的重要性，并提到了对全球环境的日益增长的关注。

最后，我想回顾说，从关于新的海洋法的谈判一开始，奥地利就一直强有力地提倡人类共同财富原则。

与此同时,我们坚持主张,执行这项原则的制度一定不能通过规定在事实上阻止深海海床采矿的条件来妨碍其切实的实行。我们全都意识到,目前,对深海海床的商业开发还是一个非常遥远的前景。尽管如此,奥地利认为,当前的《协定》草案为以一种真正有利于国际社会各个成员的方式管理人类共同财富奠定了一个良好的基础。因此,奥地利将签署本《协定》,仅有待于其得到批准。我们还期待着为国际海床管理局的各个机构的工作作出建设性贡献。

哈格先生(加拿大)(以英语发言): 加拿大非常高兴地能够签署《关于执行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本《协定》是在秘书长主持下进行了四年多谈判所取得的成果。加拿大是这些谈判的一个积极参与者,并是为通过《协定》起草的决议草案的提案国之一。

诗人米尔顿说:“他们也服务于那些只站着和等着的人”。这个大会堂中的许多人等待这个时刻已经有一段时间了,在一些情况下已等了30年,以便能够目睹国际社会已经实现的成果:就一项管理海洋所有方面的普遍性宪法达成协议。我们希望赞扬那些多年来为这一事业服务的人,他们来自世界上所有地区,来自许多不同的大小国家。我们感激秘书长及其前任以其远见卓识召开了导致这项执行案文的会议。我们还想称赞法律顾问汉斯·科雷尔、他的前任,弗莱施豪尔先生以及作为副秘书长的南丹大使承担组织和主持这些协商的任务。我们还称赞若干杰出的国际公务人员,在他们之中包括让-皮埃尔·利维和多列弗·纳尔逊所作的贡献,他们多年来一直提供着始终如一的最高质量的协助和指导。

我们面前的案文更新了海洋法公约的内容,以反映出当今世界的经济现实情况:即市场规则的需要和经

济上可行的海床采矿在未来多年中是无法进行的事实。最重要的是,深海海床为人类共同财富的原则得到保留,而环境保护的重要性得到加强。管理局尤其在最初几年中的费用正得到控制,因为包括企业部在内的各机构将逐步发展,只至海床采矿实际开始。

对工作计划的批准获得便利,并将是非歧视性的。技术转让和各种生产政策已建立在良好的商业基础之上。决策过程得到改进,而各项合作安排将向发展中国家以陆地为基地的生产商提供经济援助。

作为《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坚强支持者,加拿大尤感高兴的是该协议草案的成功缔结将使一些对第十一部分产生关注的国家能够批准《公约》本身,从而创立一个真正的普遍海洋法律制度。该《公约》是全面的,实际上涵盖了从航海到海洋科学的研究的每一个海洋利用方面,以及从邻海到超出国家管辖限度的深海海床的每一块海洋空间。

海洋法《公约》的最大成就之一,就是确立了一种保护海洋环境的框架。该框架尽管是不完善的,然而却是其他领域中环境保护的模式,必须在今后岁月中得到扩展。另一项重大的成就是建立了200海里区域,给予沿岸国特殊权利和管辖权,并就其生物和非生物资源规定了义务。在该地区和大陆架以外的地区,公约第十一部分与我们将签署的协议草案一道,管理着对海床和底土矿物资源的开采。

在200海里以外的水域中,该《公约》为各国之间在保护和管理包括跨界洄游鱼类和高度移栖物种在内的公海生物资源方面进行合作确立了基本原则。我们意识到这些是泛泛的规定;它们构成公海捕鱼制度的基础,但需要充实完善和明确阐述。随着全世界鱼类资源由于过渡捕杀而耗减,这种阐述近年来变得尤为关键。

加拿大正是由于这一原因而促进召开联合国跨界洄游鱼类和高度移栖物种会议。任何国家都不能袖手旁观，目睹这种重要的食物资源因缺乏有效的保护和管理而枯竭。我们是一个主张通过一项含有使海洋法《公约》更为有效的规定的公约的日益壮大的国家集团的一部分。在里约热内卢会议后的世界中，我们希望看到海洋成为持续发展的模范。

海洋法《公约》是国际法、国际秩序的发展以及国家间合作的里程碑。然而，它并非是石头做的碑。同一个国家的宪法一样，它必须保持灵活并随着情况的变化而得到解释和修正。我们将要签署的协议草案证实了这一事实，即：该《公约》要产生效力，就必须适应于新的现实情况。加拿大是该《公约》的坚强支持者，它帮助起草该《公约》并以从中获益。加拿大希望能够很快批准该《公约》。我们期待着它生效并期望能够在《公约》各重要的制度中继续发挥作用。

**弗洛尔先生(巴西)(以英语发言)：**《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无疑是一种里程碑式的成就。其法律影响是深刻的；其普遍效力也很明显。差不多12年前通过了该《公约》，为海洋及其资源的利用建立了一种全面和平衡的法律制度；绝大多数国家于1982年承认它为这样一种制度。

作为旨在管理人类在占我们地球三分之二的所有形式的活动的法律文书，该《公约》作为联合国历史上最崇高的成就而脱颖而出。它管理着广泛的问题，其中包括各国在境内水域、领海、岛屿水域、邻近地区、专属经济区、大陆架、用于国际航海的海峡以及公海中的权利；对基线和大陆边缘外沿的定义以及对拥有连接或相对海岸的国家之间海洋空间的界定；无害通过、过界通行和航行自由；内陆和地理上处于不利地位国家的权利；生物资源的保护与管

理；海洋环境的保护与保存；海洋科学研究和海洋技术的发展与转让；以及争端的解决。

该《公约》还为处于国家管辖界线之外的成为人类共同财富的海床和洋底地区确立了一种制度。

巴西于1988年批准了该《公约》，明确拥护其宗旨和原则及其普遍接受性。象该《公约》这样一种非凡和全面的文书，需要整个国际社会充分赞同其制度。第十一部分的规定尽管成为《公约》的一个组成部分，然而却仍然是予以批准或加入的障碍，尤其对发达国家而言。

为了争取解决有关该《公约》缺少普遍接受性的问题，秘书长贾维尔·佩雷斯·德奎利亚尔于1990年开始了一种协商进程，这种协商获得了势头并在秘书长布特罗斯·布特罗斯-加利领导下得到加强。可根据秘书长的报告确定一个三阶段进程：首先，查明人们关注的问题；第二，为关注的问题草拟具体的措词，秘书处的情况说明及一些有关国家的“船只文件”对此有益；最后，散发有关第十一部分执行问题的协议草案。

巴西认为，协议草案是照顾到一些代表团的关注而同时确保《公约》普遍性的巧妙方法。它争取确立一些规则来执行第十一部分及其有关附件的规定，而又不成为对《公约》案文的正式修正。对它作其他解释将违背保持《公约》完整性的需要，这是一个我国代表团尤为重视的目标。

“执行”一词并非偶然选定的。它反映出意识到修正《公约》案文的困难，这会对很多国家，尤其是那些批准《公约》的国家形成法律以及概念上的问题。

人类共同财富的原则变为一种体制框架，它代表了各《公约》缔约国，并使它们得以在合理管理该地

区资源方面发表意见。尽管为从《公约》生效到第一次商业上可行的活动这段时间建立一种全方位的体制框架是不必要的，但巴西认为，《公约》所设想的主要体制应予建立，而其职能应在生效之际得到明确，这一设想已列入协议草案。

在非正式协商过程中，就决策问题进行了艰辛的讨论，由于作出规定，保证在各个利益集团之间达成必要的平衡，避免建立一个可能危及管理局决策过程的表决制度，决策问题得到了满意的解决。

巴西是我们面前的决议草案的共同提案国之一，该草案的规定将使1982年的《公约》能够得到普遍接受，从而保证建立一个平衡和全面的国际海床制度。

巴西将在大会本届续会上签署关于执行第十一部分的《协议》。按照我国国内的法律规定，将根据第4条第3(b)款——有待批准的签署——表示我们同意受本《协定》的制约，我们将只是暂时试用《协定》。

1994年11月16日，将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中的一个姊妹国家，即牙买加召开国际海床管理局的第一次会议。巴西将为参加这一历史性时刻感到自豪。

历时四年的复杂和紧张的谈判所达成的成果现在就摆在大会面前。在开始举行非正式协商的时候，有一些人感到，我们的主要目标，即《公约》的普遍化，过于雄心勃勃，是无法实现的。我们已经证明他们是错误的。现在国际社会拥有一项仔细制订的、平衡的和全面的法律文书。我们希望，这项文书将进一步加强《联合国海洋法公约》。

柳先生(大韩民国)(以英语发言)：国际社会最近目睹了历时四年的关于海洋法的非正式协商的圆满结束。我代表大韩民国政府向那些参与这个过程的个人表示祝贺。我特别表示感激秘书长布特罗斯·布特罗斯-加利在海洋法方面制订一份崭新的历史性文件所

作的坚定奉献。我还想表示感谢法律顾问汉斯·科雷尔先生，他的有献身精神的努力在谈判的最后阶段提供了无比宝贵的贡献。最后，但却是很重要的，我想称赞前秘书长贾维尔·佩雷斯·德奎利亚尔先生，他在建立非正式协商以实现对《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普遍加入方面发挥了很优异的作用，并感谢前法律顾问卡尔-奥古斯特·弗莱施豪尔先生，他在到国际法院担任新职务之前干练地代表秘书长指导了协商工作。

随着1982年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的结束，《联合国海洋法公约》诞生了。这项不朽的海洋法律文件的主要目标之一是建立一个管理开采国家管辖范围地区以外的深海海床矿物资源的法律制度。然而，在《公约》通过以后，若干国家对其深海海床制度表示了强烈的反对。各国之间的这种意见分歧动摇了第十一部分和《公约》有关附件中的深海海床制度的基础，并使该制度从其一建立便令人感到没有把握。尽管其为人类利益进行奋斗的崇高理想，《公约》的海床制度被视为阻止《公约》早日生效的障碍。

鉴于围绕着深海海床制度的争议，我们非常高兴地看到，通过最近的谈判，主要的分歧已经得到解决，《公约》很快就会得到普遍实施。

谈判所产生的《关于执行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和《公约》本身的各项有关规定一起将作为将来深海海床采矿的指导规则。

我国政府坚信《协定》的非常高的价值，这主要是因为它现实地反映了自《公约》于1982年通过以来所出现的新的政治和经济情况。

随着在今年11月16日同时实行《公约》和《协定》，我们将开始一个得到普遍承认的海洋法律秩序的新时期。考虑到海洋在人类生活所有方面的日益增加的作用，建立一个《公约》所设想的普遍的法律制

度对于实现一个真正稳定和和平的世界来说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重要。

作为《公约》159个签署国之一的大韩民国一直积极地参加筹备委员会的工作以及非正式协商。自1980年代中期以来，大韩民国政府依照第二号决议第1(b)段中的规定，在太平洋东北部的国际海床地区进行了开拓活动。韩国政府在完成其开拓活动之后于去年一月申请了先驱投资者地位，预计将在8月的筹备委员会第十二届复会上完成其申请的处理工作。大韩民国作为《公约》所体现的稳定法律秩序的强有力的支持者和潜在的经登记的先驱投资者，对《协定》以及《公约》作出充分承诺。

大韩民国政府正在加快为批准《公约》所作的筹备工作。这一过程已有了相当进展，并很可能在几个月内完成。

作为关于《协定》的决议草案的提案国之一，大韩民国政府准备在《协定》生效之前暂时试用该《协定》，并将在国内程序完成之后尽快签署该《协定》。

最后，我想重申，我国政府已经作好准备向包括深海海床采矿制度在内的国际海洋法律制度提供其充分支持。

**安德森先生(联合王国)(以英语发言)**：德国代表在今天早些时候代表欧洲联盟发了言。我国代表团充分支持他的发言，我将荣幸地代表联合王国补充几点。

作为一个有许多海外利益的岛国，联合王国一贯非常密切地注视着海洋的所有方面，因此其中也包括海洋法。在历史上，在以前的时代，联合王国曾帮助制订这些法律规则。但在本世纪的下半叶，是本组织，即联合国，在这个领域中取得了重大成就。1958年的第一次海洋法会议通过了联合王国能够予以批准的四项《公约》。从1973年到1982年召开的第三次会议通过了我

们视为最宝贵和全面的关于海洋法所有方面的《公约》。

因此，只是在最认真地考虑之后，联合王国才决定它在1982年在蒙特戈贝以及在这个时期结束时的1984年也不能签署这一公约。作出这一不得已的决定的原因已经从第十一部分的角度向议会作了解释。这一系统的代价太高；关于这一项目的安排也太昂贵和官僚主义。对私营部分有歧视。决策的安排没有充分考虑到工业化国家的利益。强制转让技术是不可接受的，限制生产的思想违反自由市场原则。对承包商的经济条件被认为太苛刻。因此，在1984年，政府向议会宣布的决定最后表示希望将就这些问题进行进一步谈判，以期实现一部普遍接受的公约。

从1984年的声明中自然可以看到英国政府欢迎当时的秘书长佩雷斯·德奎利亚尔在1990年就阻碍普遍参加公约的障碍举行磋商所采取的主动行动。我国政府谨在这个时候向前秘书长的这一主动行动并向当时的副秘书长萨蒂亚·南丹先生——他多方参与组织这些磋商——表示敬意。我们也很高兴现任秘书长布特罗斯-加利先生决定继续这些磋商，我们也感谢法律顾问弗莱施豪尔、法律顾问科雷尔和他的同事让-皮埃尔·莱维、奥利弗·纳尔逊以及其他人在磋商的最后阶段所表现出的才干和作出的贡献。秘书长就他的磋商的结果向大会复会的报告断定现在存在就有关第十一部分的悬而未决问题达成普遍协议的基础。

大会面前的协定草案处理了联合王国在1984年提出的具体反对意见。这一协定提出了对这些反对意见的解决办法，我们认为，总的来说是可以接受的。7月20日，一星期前的今天，议会外交和联邦事务次官伦诺克斯·博伊德通知我国议会，联合王国已决定在该协定通过后签署这一协定，以及我们将在适当时候着手批

准这一协定并在必要程序完成时，加入这一公约。联合王国将从11月16日起根据第7条第1(b)、2和3段暂时适用该协定。

当这一新协定暂时适用以及后来生效时，它的效果将是改变公约第11段的后果。虽然在案文上它并未修改第11段，但正如巴西代表刚刚指出的，仍然没有疑问的是，协定所说的将适用的条款实际上取代了协定所说的不适用的条款。因此，政府、包括国际海床局在内的国际组织以及国际法院和法庭——实际上，所有同国际海洋事务有关的国际组织——今后都必须根据新协定的规定适用第11部分。尤其是，筹备委员会下星期完成其报告时，必须考虑新协定。

当然，通过这一协定并不意味着一件悬而未决的问题现在都已完全解决。尤其是，载于协定附件第1节的有关缔约国费用的大原则，实际上还有待新成立的局和大会第五委员会制定。由于对联合国及其成员国的资源的众多要求——包括维持和平行动在内的紧迫的人道主义性质的要求——我们必须注意节约。我们的看法仍然是，为了避免不必要的开支并考虑到在可预见的将来深海海底采矿工业的低水平活动和兴趣，在这一阶段设立一个大的局是不恰当的。该局的确切大小以及发展速度仍有待有关机构讨论。联合王国将同有相同想法的其他国家一起，使公约产生的新机构降低其总开支。

另一悬而未决的问题是有关某些注册的先锋投资者的过渡安排。我们相信这一问题下周将根据协定的条款并铭记在许多年之内不可能开始商业性生产而由筹备委员会予以解决。

我国代表团期待出现这样的局面：世界上大多数国家受海洋法公约的约束，那时该公约将同本组织在编纂和逐步发展国际法——诸如外交关系公约和条约法——中的其他重大成就并列。一项普遍接受的海洋法公

约将大大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而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仍然是本组织的基本任务。

在本世纪，在海洋法历史上有些年代引人注目：1930年，国际联盟就领海宽度举行会议；1958年，举行了第一次海洋法会议；1967年，正如马耳他大使所提及，提出了人类共同遗产的思想；1974年——20年前的今天，这里的许多人在加拉加斯参加该会非常有影响的会议；1982年，通过了海洋法公约。今后几天通过关于执行第十一部分的协定草案可以被看作海洋法发展历史上的又一里程碑。它标志着国际社会在这一时期的大部分时间中专心致力的一个立法进程的高潮，今天在场的许多人都曾经多年参加这一进程。

人们希望，得到我们希望不久将通过的协定草案加强的1982年公约将一起实现普遍参与。这样，国际社会就能就地球的一大部分——它的海洋——在一个健康的法律基础上进入第二十一世纪。

因此，我国代表团参与提出斐济大使今天早上十分能干地介绍的决议草案，并敦促其他代表团支持它。

巴尔赞先生（马耳他）（以英语发言）：今天，我们在联合国历史上标志着一个转折点，这个组织50年前成立的目的是为了实现国际和平与安全。由于安全这一概念本身已经修正，不再限于单纯的军事考虑，联合国能够和正在发挥的作用变得更有实际意义。

安全的基础就是在国际社会内的不同国家之间保护平等主权和分享共同原则的概念。这些共同概念的继续发展和加强是指导国际合法行为的国际准则和标准的基础。

将近三十年前，当时的马耳他常驻联合国代表阿维德·帕尔多大使对今天的听众一样受人尊敬的听众发言时提出了一个概念，这一概念如此普遍，它不再

只限于法律和外交圈子，而是进入了日常用途。

阿维德·帕尔多大使于1967年8月17日代表马耳他政府向秘书长提出一份备忘录，请他在大会第二十二届会议议程上列入一个项目，题目是：“审查把目前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公海的海床和洋底及其底土只用于和平目的，以及用其资源为人类造福的问题”。

这一概念的提出为《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大厦奠定了基石，该公约被一位前秘书长称作是自旧金山会议以来联合国系统最重要的成就。

人类共同继承财产的概念是马耳他这个被海洋包围的具有重要战略意义的领土首次提出的。同许多其他国家一样，我们的历史和经济发展证明了本地球的水域不仅继续在实际和物质意义上来说是一种通讯媒介，而且同样重要的是，它也是在更广泛的概念范围内人民之间的交流和谅解的工具。

正如自远古以来人们就因为各种相互冲突的目的而航行海洋一样，把海洋看作是共同继承财产的道路也充满了困难。出于国际法演变的性质，国家利益是不同的。然而，只要有诚意和进行艰苦的谈判，就能够在不牺牲普遍原则的情况下寻求并达成妥协。

有关《公约》第十一部分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和协定草案的通过是这样一个长期谈判过程的结果。我们现在完全有理由对这一结果感到满意，由于这一结果，我们现在能够看到《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得到普遍接受。这是一项不小的成就，此时我们必须感谢对今天正在达成的协商一致意见作出贡献的所有人。谈判是复杂和困难的，要求各方采取灵活态度，以达成一项顾及将成为本《协定》缔约国的所有国家的合理关切的解决方法。

我国代表团必须表示对以下情况感到极其满意，适用于国家管辖范围以外的海床和洋底及其底土的人类

共同继承财产的概念在整个谈判过程中以及在《协定》文本中不仅得到了保留而且得到了重申。

最初听起来有点革命化的人类共同继承财产的概念本身甚至在今天仍然很吸引人。这一概念把当代的空间与时间概念集中在一起。更重要的是，它同以往有着固有的联系，也是一条通向未来的内在的通途，从而成为一种新的动力，有助于克服静止的世界观。继承财产这一概念提供了对现实进行评估的更广泛的参数所需的逻辑。它激发了这样一种世界观，即不再集中于当今的现况，而是超越自私的顾虑，视野超过了我们眼前的人类状况。

这样一种倡议的远见已经扩大了我们的概念参数。更重要的是，它推动了其他领域中一些类似的倡议。联合国大会把为和平目的探索及利用外层空间视为“符合人类的共同利益”。马耳他为了维护这样一项大胆原则的势头而提出的另一项倡议就是把气候变化描述为“人类共同关心的问题”。这些只不过是面向未来的远见的重要性和所获支持的两个例子。

提到共同继承财产的概念首先假定了一种对未来各代的基本责任。我们继承了一个星球，我们有责任为了我们的后代而保护它。

被称作布伦特兰委员会的世界环境与发展委员会在其1987年的里程碑报告“我们的共同未来”中强调了在实现可持续发展时保护环境的重要性。拟订这样一个名称反映了在各代人之间和内部分享责任与平等的概念。可持续发展涉及在满足当代人的需要时不损害后代人满足他们自己需要的能力。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于1992年在里约举行，其目的是拟订一项各国政府为了当代和后代的利益而执行的议程。在有关《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执行情况的《协定》中可以看到那次重要会议同我们

今天正在审议的议题之间的联系,《协定》宣布,本协定缔约国

“了解《公约》对保护和维持海洋环境的重要性以及对全球环境的日益增长的关切”。

对于后代的固有责任是人类共同继承财产观念的平行概念,因此,每当这一观念的某个方面得到普遍接受时,它就得到了加强。

马耳他在1967年开始了一个目光远大的进程,今天绝不能结束。它指明了一条道路,需要以新的远见不断保持警惕和定期增加活力。这些新远见必定要求重新评估为当代需要服务的机构范围。

正是出于这一精神,马耳他副总理兼外交部长吉多·德马尔科教授在担任联合国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主席期间指出,本组织需要“复兴”。他提出了第二代联合国的概念,指出了为更好地反映当今现实需要作出的改变。

德马尔科先生1991年7月12日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发言中指出:

“吸取以往的教训并不使我们对未来感到恐惧。相反,它应当激励我们继续加强联合国的作用,确保后代在一个新的世界秩序中团结一致,在这一秩序里,自由中的和平与社会正义中的经济发展最终将成为人类的共同继承财产”。

考虑到这一点,德马尔科先生作为大会主席首先提出了托管理事会的一个新的和额外的作用,作为共同继承财产概念的高潮和合乎逻辑的结局。用他自己的话说:

“托管理事会应当为人类托管涉及其共同关心的问题及其共同继承财产的领域。它可以在保护环境、领土外区域、气候以及最重要的

是后代的权利方面发挥监测作用。我们受人类之托管理这些问题,托管理事会能够成为这方面的受托者”。

我国代表团积极参加秘书长的非正式协商,这证实了马耳他对海洋法的承诺。

我国代表团不能不欢迎今天的这些会议。它们标志着一个我们所珍视和时时不忘的概念要实现了。这是朝着建设一个更加和平与安全的世界迈出的一步,这个世界不仅关心它目前的状况,而且彻底意识到后代将面临的情况。

拉特雷先生(牙买加)(以英语发言):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这次续会具有历史意义。会议肯定了联合国在寻求办法解决各国普遍关心的问题方面的根本作用,它还肯定了作为《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基础的人类共同继承财的原则必须继续应用于一切时代。

12年前,当《联合国海洋法公约》通过时,国际关系的历史上跨过了一个具有真正历史意义的里程碑。因为,1982年12月10日,当161个国家在牙买加蒙特哥湾聚集一堂,通过《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时,这的确是一个决定历史的关键时刻。在这之前,人类从来没有全面努力,在一项公约中解决海洋空间的各方面问题。在这之前,各国从来没有象这样普遍参加一项真正全球性公约的谈判。各国第一次不仅用语言,而且用切实可行和实际的解决办法来面对一个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挑战。然而,尽管有空前的159个国家签署这项公约,现在又有60多个国家已经批准,但是做到普遍性的挑战继续摆在我们面前。尽管《公约》受到绝大多数国家的支持,但我们仍然看到,一项为全人类设计的公约,必须得到人类的普遍参加。

在过去四年中,我们继续寻求普遍参加的努力以

秘书长主导的一场对话为中心，目的在于解决某些对《公约》第十一部分某些方面的内容有异议的国家的关注。但是，这一寻求普遍性的努力始终认识到必须维持《公约》作为一个整体的完整性，即使国际社会中发生根本性政治、经济和社会变化，也没有以任何方式使《公约》的根本基础和作为《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基础的人类共同继承财产的原则失效。我们在秘书长的协商工作支持下所作的努力，现在已在今天提交大会的决议草案和关于第十一部分执行情况的协定草案中开花结果。

副主席韦德罗戈先生(布基纳法索)主持会议。

重要的是，《公约》谈判的基本前提，即《公约》的整体统一性，已再次得到明确肯定。因此，有选择地应用《公约》条款的做法是不能允许的。将要通过的执行协定基本上涉及的是《公约》执行的方式，它决不减损以下的原则声明，即

“国家管辖范围以外的海床和洋底及其底土，以及该地区的资源是人类的共同继承财产”。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136条)

我们欢迎并支持通过这项决议草案和执行协定，因为它为《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在应用时真正做到普遍性提供了一次机会。而且，它允许暂时应用《公约》第十一部分，设计了甚至在批准前就确保这种普遍性的机制。

在执行人类共同继承财产制度方面所采取的渐进方针，承认需要有一个讲究成本效益的管理局，它要考虑到管理局各机关和附属机构在此区域开发活动各阶段有效地履行各自职责的各种职能需要。我们认为，这一成本效益和成本效率问题不仅适用国际海底管理局，而且适用联合国系统内的每一个机关。单独挑出管理局作为削减成本的对象的任何做法，本身就是歧视性

的。我们赞成这样的意见，即结构必须适应职能，我们减少成本的正当关注决不能走过头，以至在数量上和质量上时常剥夺管理局履行其职能所必需的资源。因为那样做肯定使实现人类共同继承财产的努力一筹莫展。在我们加强联系，确保各国普遍加入《公约》的时候，我们决不能忘记我们的人类共同继承财产的理想。我们认为，决议草案和执行协定做到了适当平衡。

让我们再次指出，人类共同继承财产决不能被盗用的，应专门用于和平目的，它应该得到开发并分配其利益，特别顾及发展中国家的利益和需要。因此，必须从这一角度来看执行协定，执行协定必须有自我调节的能力，以创造性地解决整个人类持续和当代的需要。

牙买加代表团认为，决议草案和执行协定为在海洋空间使用中创造更大的相互依赖和不可分割性，为维持《公约》所代表的整体交易的根本基础，既提出了挑战，也提供了机会。

牙买加是首先批准这项《公约》的国家之一，而且我们有意第一批签署执行协定，即在协定开放供签署后，立即签署。

牙买加非常高兴地作为文件A/48/L.60中所载的决议草案的共同提案国。我们向所有代表团推荐这一决议草案，以便我们能够团结努力，期待《公约》于1994年11月16日生效，期待同日在牙买加举行国际海底管理局成立大会。

卡德尼阿斯先生(阿根廷)(以西班牙语发言)：在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这次续会期间，我非常高兴地代表阿根廷共和国谈一下海洋法问题。

我说“高兴”，是因为这些会议的目的是要完成由秘书长在1990年采取可喜的主动行动，就《海洋法公约》展开非正式协商工作而开始的一场长期而艰难的旅程的最后一阶段。可以回顾，秘书长的这一主动

行动旨在设法解决各种悬而未决的问题,以实现各国普遍加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

当时清楚,今天更清楚的是,如果《海洋法公约》只得到国际社会一部分批准的话,它就会成为一份脆弱的文件,它将没有能力在海洋环境中建立一种维持和发展各国间合作友好关系所必不可少的稳定的世界秩序。

这一实现《公约》普遍性的愿望和自《海洋法公约》通过以来国际政治经济形势发生的深刻变化使得我们必须重新审议《公约》有关海底开发的制度。

海底采矿的前景不再与以往相同。1970年代经济和技术方面的预测认为商业开发即将出现,而现在这些预测倾向于把这一开发推延到下个世纪。

在这种新的政治经济环境下,我们开始了非正式协商。阿根廷深信,必须使《公约》第十一部分内容顺应新的国际现实,应该消除阻碍许多国家加入《公约》的障碍,因此它积极参加了所有阶段的协商。

《公约》将于1994年11月16日生效,此事加强了我们这一信念,这使实现《海洋法公约》普遍性的需要变得更加迫切。在1993年12月9日第48/28号决议中,大会本身承认《公约》作为对维持和平及世界各国人民的正义与进步的一项重要贡献所具有的历史意义,并要求所有国家作出新的努力,以推动对《公约》的普遍加入。

在这些非正式协商开始的四年之后,我们首先希望表示感谢秘书长采取的这项明智的主动行动,以及他提交的关于这些协商的报告。报告详尽叙述了协商在各个阶段的发展。

我们还谨对协商取得的结果表示满意。这些结果体现在眼下摆在我们面前供我们审议的关于执行《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决议草案和协定草案中。

协定草案的规定保持了《公约》的整体统一性和国家管辖范围以外海床的资源是人类共同继承财产的基本原则。

与此同时,这些规定还使第十一部分的制度能够根据新的国际气候,并在考虑到面向市场制度的趋势的情况下得到实施,它的内容经过了长期、艰苦和热烈的谈判,这项草案是建立在广泛协商一致的基础之上的。

因此,我国政府与其他国家一道共同提出了这项决议草案。它还准备一旦协定草案开放供签署时签署该项协定草案,但仍有待批准。为了避免存在两个制度的危险和困难,我国在签署协定的同时还将同意自1994年11月16日起暂行实施该协定。

我们相信,今天在这里出席会议的大多数国家将准备与我们一道采取这类行动,我们促请它们这样做。这样,在《公约》生效仅几个月后,普遍加入《海洋法公约》的道路将畅通无阻。

10多年前秘书长曾说,《海洋法公约》可以被认为“也许是本世纪最重要的一项法律文书”。我们非常接近使这句话成为现实。

**霍尔基奥普罗斯先生(希腊)(以法语发言):**我现在以希腊代表和海洋法筹备委员会第四特别委员会现任主席的双重身分发言。交给该特别委员会的任务是设立国际海洋法法庭运作的机制。

今天上午,欧洲联盟主席德国所作的发言已充分表达了我国对决议和协定草案的立场,因此我没有必要重复他的话。但德国代表团在发言结束时呼吁迅速完全设立海洋法法庭,我感到必须对此表示坚决赞同。

事实上,《海洋法公约》中规定的公约运作体系需要有一个法庭。当然,我们都知道,《海洋法公约》规定的解决争端的体制包括许多方面和一些不同的机

构。但海洋法法庭是一个不可替代的机构。

与此同时,为了能够独立和适当地运作,这个法庭需要达到普遍性的要求。事实上,根据《公约》本身的规定,它不仅应代表所有地域集团,而且还应代表所有法律体系。因此,我们认为,应从某种方面设想一个与即将就第十一部分实质内容所通过的相类似的进程。我不明白,为什么还没有这样做。也许我们不应该一下子试图做很多件事。

然而,现在应该完成我们已经和目前正在做的事情。我们采用的方式可以是通过这样一个制度,以暂时给所有会员国提供我们正在着手通过的协定规定的同样的机会。这将使会员国能够参与建立这个法庭,并使它具有普遍的代表性。这将使就第十一部分通过的安排具有效力。只有这样我们才能实现一种协商一致,也许可以把它称为管辖范围方面的协商一致。这将符合这个大会厅里似乎正在出现的协商一致。我们正在这里通过一项关于执行第十一部分的协定。

最后,请允许我引述阿米拉辛赫主席介绍有关建立一个争端解决体制的第一份谈判文件的报告中所载的一段话。

已故主席阿梅拉辛格在他提出谈判文本的报告中说:

#### 以英语发言

“当提出第一项关于解决争端的谈判文本草案时,第三届联合国海洋法会议主席声明,为了确保海洋法法庭的组成考虑到参加协商一致意见的各集团在达成海洋法公约时取得的协商一致意见,已经试图制订一项反映这一协商一致意见的挑选法庭法官的方法。只有这样,各区域集团才能真正感觉到参加该法庭的职能,从而确保它们愿意接受这一法庭。”

#### 以法语发言

当然,我们大家知道,《公约》并没有象主席在写以上一番话时所预料的那样协商一致地通过。但是,考虑到协商一致意见目前似乎即将达成,主席阿梅拉辛格所说的话具有同这次会议的重要性完全一致的新的重要意义,重要的是有一个解决争端的机构,该机构能够符合普遍性要求,并代表管辖权领域中的协商一致意见。

安萨利先生(印度)(以英语发言):《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是国际社会为促进和平利用海洋,平等地、可持续地利用其资源以及保护和维护海洋环境所作的前所未有的尝试。使《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成为全球缔结条约中的里程碑的不仅仅是其广泛的范围和处理管理和使用海洋所有问题的综合性方法,而且也许最重要的是宣布国家管辖范围以外的海床洋底和底土及其资源为人类共同遗产。受权管理人类共同遗产并管理探索和开发人类共同遗产为全人类造福的机构将是新的国际海底管理局,一个开放供所有国家以及国际组织和其他符合具体标准的实体参加的独一无二的机构。

在《公约》在约十二年前的1982年12月10日在牙买加蒙特哥贝湾开放供签署的那一天,创纪录数字的国家签署了该公约。印度也于1982年签署了《公约》,并自那时以来采取了各种措施,以实行《公约》和决议二关于对有关聚合金属结核的先驱活动进行筹备性投资的各项规定。

《公约》将在今年晚些时候、即1994年11月16日生效,这将是一个历史性时刻,并将向所有国家提供一个积极参加和受益于海洋资源的机会。

我们确保普遍参加《公约》的愿望促使我们积极地参加了秘书长在1990-1994年时期组织的非正式磋

商。这些主要关于第十一部分的磋商无疑是旷日持久的，有时是困难的。然而，我们大家都值得赞扬的是，我们并没有丧失信心，并且继续本着妥协和谅解各自观点的精神工作。有关执行《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是秘书长的主动行动的具体和成功的结果。这是又一个里程碑，并表明只要所有方面有善意和谅解，困难的问题能够在使所有国家满意的情况下得到解决。我们认为，实现普遍遵守《公约》的目标将不再是一个遥远的目标，这个目标可在《有关执行第十一部分的协定》规定的时间范围内实现。重要的是，《公约》和《协定》构成共同解释和应用的单一文件。

印度认为，在《公约》中实现的编纂海洋法以及《协定》中设想的建设性办法将有助于根据公正和权利平等的原则加强各国之间的合作和友好关系，并将促进世界所有人民的经济和社会发展。

我国代表团希望，在秘书长的磋商期间盛行的谅解精神和在解决《公约》第十一部分悬而未决的问题时采用的办法将为在国际社会中建立有效和互利的伙伴关系提供牢固的基础。值得注意的是，这一合作已反映在一个作为人类共同遗产的领域。我们相信，国家之间公平的、平等的、和互利的合作是发展更美好未来的关键。

印度是1982年4月30日决议二下的一个已登记先驱投资者，并分到在中印度洋的一个矿场。我们希望，管理局机构和附属机构的设立和履行职责将促进与海洋有关的技术特别是深海底采矿技术的发展、获取和转让。我们也希望《公约》和《协定》中关于执行第十一部分的规定将为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的科技合作提供一个机会。

如果我不借此机会对前秘书长佩雷斯·德奎利亚尔先生和现任秘书长布特罗斯·布特罗斯-加利先生所

作的不懈努力表示衷心感谢，我将是失职。他们的坚定努力为一项艰巨工作最后取得协商一致的结果作出了重大贡献。

最后，我高兴地宣布，我国代表团是以文件A/48/L.60散发的决议草案的提案国。我还将在1994年7月29日代表我国政府签署《关于执行1982年12月10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

贾拉尔先生(印度尼西亚)(以英语发言)：印度尼西亚代表团尤为高兴地参与通过该决议草案及有关执行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议。我们认为，该公约是二十年前开始的旨在为海洋建立一种新的法律秩序的人类努力中的一个里程碑。它是大约150个国家在海洋法会议期间举行长时间会议的产物，也是1973年以前历经6年多的筹备工作的结果。

该公约制约各国在海洋中的活动及其权利和义务。其性质决定它必须体现出很多妥协。然而这一创新的文件不仅为海洋确立了一种法律制度、促进了国际贸易和交流，推动了和平利用海洋、确保公平利用和保护资源、保护和保存了海洋环境并管制海洋科学的研究的进行，而且还考虑到沿岸或内陆各国在无论为战略、政治或经济目的而使用海洋方面的多样化利益。

我们认为，现在摆在我们面前的决议草案和协议是朝着正确方向迈出的一个步骤。它们是4年来漫长和艰苦的谈判的结果，反映出各会员国继续拥护该公约所体现的理想和普遍性原则。今天，我们正处于该公约于今年晚些时候生效的关口。该决议草案和协议的形成正是时候。它们给人类的未来和海洋的秩序带来良好预兆，使各国能够在稳定与和平的法律和政治秩序内发展经济。实际上，我们都意识到在海洋资源或战略价值方面的问题，这些问题在过去几年中以惊

人的速度增长。我们认为,在这方面,保护海洋环境、有效和平衡地利用及保存海洋资源、防止冲突和促进合作、发展中国家促进其人民的福祉的必要、以及保留海洋用于和平目的,应继续处于国际社会议程的重要位置。

印度尼西亚作为一个多岛屿国家,高度重视与海洋法有关的各种问题。它通过自国际海床管理局和国际海洋法庭筹备委员会于1983年成立至今以来一直积极参加该委员会的工作而表现其对该公约的支持。印度尼西亚还于1985年批准了该公约。因此,它已颁布或正在颁布新的立法,并将修正现有法律和规则,以确保符合该公约的规定。印度尼西亚还认识到:在该公约中,各国的权利同其特别是在保护海洋环境、适当管理海洋资源及在其他国家在多岛屿水域中权利的必要保护方面的责任是并行不悖的。

印度尼西亚还非常支持通过我们所属的东南亚国家联盟机制和其他区域和国际组织而在海洋事务方面进行的区域合作。为了确保睦邻友好关系,我们还同我们的邻国缔结了各种海洋边界协议,然而这方面仍有大量工作要作。所有这一切清楚地反映了印度尼西亚对同其邻国一道和平与合作地生活的承诺。

印度尼西亚还充分意识到必须使该公约得到普遍接受。我们认识到迄今主要工业化国家还未批准该公约。我们充分意识到发达的工业化国家在该公约第十一部分上的困难,因而欢迎77国集团和工业化国家愿意寻求克服这些困难的方法和手段。因此,印度尼西亚赞赏秘书长自1990年以来为举行非正式协商以确保更普遍地参加该公约而进行的努力。我们自协商开始以来一直积极和建设性地参加,并高兴地看到这些努力形成了今天摆在我们面前的文件。鉴于各种问题的性质和复杂性,协商的最后结果也势必形成各种妥协。但是我们

认为,它们将能够确保普遍加入该公约,并因此将有利于确立一种更可接受的海洋法律秩序。

印度尼西亚是一个由数千个岛屿组成的国家,被海洋所包围。此刻,我们正进行第二个25年长期发展计划。为了实现我们的发展目标,我们不仅需要享有国内的和平和稳定,而且需要同我们的邻国享有和平、稳定和合作的环境。正是在这种情况下,我们在我们的第一个25年计划期间一直非常努力地实现并加强同我们在东南亚联盟中的伙伴之间的和谐、团结与合作。也正是在这种情况下,印度尼西亚同我们东南亚联盟的伙伴们一道,不停地努力以使印度支那、尤其是柬埔寨实现和平与稳定,并同本地区的这些国家发展互利的关系。我们还一直努力在本地区发展和实现和平、自由和中立区的概念以及一个东南亚无核武器区,同时通过亚太经济合作、东南亚联盟区域论坛及东南亚联盟部长会议而促进整个亚太地区的合作。

在东南亚之外,我们还特别经太平洋经济合作会议1月特别工作小组而成立了设在马尼拉的西太平洋渔业咨询委员会及设在秘鲁利马的泛太平洋渔业咨询委员会,从而在制订一种太平洋渔业管理合作框架方面发挥积极作用并对之表示兴趣。马来西亚和其他东南亚国家还与南太平洋国家合作,在西太平洋渔业咨询委员会范围内研究对金枪鱼的管理,而南太平洋各国则通过泛太平洋渔业咨询委员会发展与太平洋拉丁美洲各国之间的这种合作。西太平洋渔业咨询委员会和泛太平洋渔业咨询委员会也正在日益发展在渔业研究和管理方面的联锁合作。在印度尼西亚的西边,我们也对同我们在南亚的邻国和东非各国之间发展印度洋海洋事务合作极感兴趣。我们实际上已批准了印度洋海洋事务合作的《阿鲁沙宪章》。

1990年,自有关柬埔寨的《巴黎条约》缔结以来,

我们还发挥积极作用并率先争取控制南中国海的潜在冲突，这些冲突可能产生于对该地区的一些极小的岛屿和礁石的相互冲突的领土要求。我们的目标是在执行1982年的《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范围内、尤其是在有关封闭和半封闭海洋的制度范围内促进南中国海地区的合作。我们希望，通过在各地区发展合作，有关领土或管辖权要求的潜在冲突将相对容易解决或为了便利合作而束之高阁。在该问题上已进行了大量工作，特别以1992年发表了《东南亚联盟关于南中国海的宣言》，它保证在解决冲突方面不使用武力以及促进有关各方之间的合作。我们认为，1982年的《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为促进合作及防止和避免包括南中国海地区在内的海洋中的冲突提供了十分良好的基础。我们正期待同该区域有关国家一道继续和加强在这方面的努力。

我代表印度尼西亚政府欢迎决议草案和协定草案及其附件。印度尼西亚很高兴成为决议草案的共同提案国并签署现在摆在我们面前的《协定》。我们鼓励其他国家也这样做，我们应当竭尽全力让绝大多数的国家参加，使《协定》尽早生效，从而增加参加《公约》的国家。

作为77国集团海洋法问题现任主席，我极为荣幸和高兴地欢迎决议草案和《协定》及其附件。77国集团还授权我指出，该集团接受并赞同决议草案和《协定》。它鼓励所有国家积极参与通过决议草案，并只要有可能，成为这些文件的共同提案国。此外，它鼓励所有国家在《协定》规定的时间范围内尽早签署《协定》。最后，该集团鼓励所有国家立即采取必要的步骤，尽早批准《协定》和《公约》。

最后，我真诚地希望，过去25年中启发我们召开并完成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召开建立国际海床管理

局和国际海洋法法庭的筹备委员会，以及在秘书长赞助下举行非正式协商以便使更多国家普遍参加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合作精神，将导致整个国际社会迅速批准《公约》和《协定》，从而使我们获得一个海洋新秩序的健全的法律基础。

弗洛索维兹斯先生(波兰)(以英语发言)：1994年11月16日将成为一个具有深刻历史特征的日子。希望这一天将标志着海洋上新的现代秩序的开始，根据大会本届会议期间将通过的有关《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11部分的《协定》执行情况，这一秩序真正有可能获得普遍性。

《公约》载有许多新的或新近修改的设想。只要回顾其中一些概念就够了：群岛国和群岛水域；过境通道；专属经济区；将受国际海床管理局管辖的成为人类共同遗产的海床区域及其资源；以及国际海洋法法庭。

自1968年以来—也就是自海床委员会第一届会议以来—波兰积极参加了新的海洋法的制订，该法将符合科学和技术的进步以及新的政治和经济形势。然而，应当清楚地指出，并不是海洋法方面的所有事态发展都符合波兰的利益，我国反复指出了这一情况。波兰是一个处于不利地理位置的国家，建立并承认200海里专属经济区对我们没有任何好处，而有许多损失。

副主席马丁尼·埃雷拉先生(危地马拉)主持会议。

在这样说之后，我谨回顾，由于作出了广泛的妥协之后，《联合国海洋法公约》要求许多国家作出重大牺牲。但是，尽管我们持保留意见，并认识到《公约》是作为一揽子计划获得通过，是一个无法使任何国家完全感到满意的一种妥协，波兰于1982年签署了《公约》。随后，波兰帮助并继续帮助促进《公约》未来的执行，并积极参加导致《公约》顺利生效的筹备措

施。

有关遵守《公约》条款的要求是起草一项有关我国海洋区域的新的波兰法律的基础，该法律于1991年3月21日通过。在立法程序中，编纂委员会和议会严格坚持在实施国内法律时遵守《公约》条款的原则。

波兰总的来说欢迎文件A/48/L.60所载的有关《公约》第11部分执行情况的《协定》草案和决议草案的整个文本。具有极大法律和政治价值的决议草案和协定是在秘书长的赞助下就有关《公约》深海海床开矿制度悬而未决问题进行的4年协商的结果。

波兰赞赏秘书长布特罗斯-布特罗斯·加利先生及其前任佩雷斯·德奎利亚尔先生所作的全部努力；联合国法律顾问汉斯科莱尔先生和卡尔-奥古斯特·弗莱施豪尔先生的努力；以及法律事务处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的官员为促进和进行这些协商，以实现《公约》普遍性的基本目标的努力。参加协商的所有国家本着合作与妥协精神进行了非常艰巨的努力，从而大大促进了新的国际海洋法律秩序的改进。

但是，波兰并非对《协定》的条款感到完全满意，特别是国际海床管理局理事会的组成。这些规定不利于东欧区域集团的所有国家。由于未来实施这些规定，东欧区域在理事会的代表将从《公约》规定的最少三席减为只有两席。

波兰认为，《公约》有关理事会组成的条款，其中提到东欧集团，是海洋法会议在经过平衡的妥协之后通过的，应当保留其最初形式。东欧区域国家的数量自1982年以来已增加一倍，达到20个。其中一些国家作为先驱投资国或作为先驱投资国的出证国家积极参与海床区域的活动。东欧区域的出证国家或先驱投资国数量是所有区域集团中最高的—占20个中的5个。作为海洋间金属公司的出证国和登记国的先驱投资国，波兰对

《协定》的条款有着直接的兴趣。

主席先生，考虑到决议草案和《协定》通过之时已经宣读的上一轮协商期间就这一问题达成的非正式政治谅解，波兰认为，这一谅解只部分地在政治上而不是在法律上在管理局理事会今后的选举中保护了包括波兰在内的东欧国家的利益。应当清楚地指出，这种保护没有以任何方式构成《公约》条款最初规定的法律保护。

我还要提出这样一个问题，在满足有关在管理局的成员同联合国成员之间实现适当平衡的需要之后，这种谅解在政治上的合法性能够有多长时间。就波兰而言，这一谅解的有效时间显然是无限的。

协议被称为“执行协议”，但实际上它在一些地方将十分严重地修改公约的条款。因此波兰政府正认真考虑它是否应该同意受公约和协议这一揽子的约束—根据协议第二款行一段，它将作为一个单一的文书予以解释和使用。

还应该指出的是，公约和协议之间的法律关系的性质。根据协议第2款第1段，对公约的条款而言，协议将是第一位和优先的，因为如果有矛盾，将以协议条款为准。具体地说，这意味着协议构成后法优于前法，在这种情况下只有在它同后法没有矛盾的情况下才能使用后法优先。

国际海洋秩序应是一个单一和普遍的秩序，因为任何其他解决办法可能阻挠法律保障和稳定并造成某些法律和实际混乱。

谈判已经完成，现在所有国家面临的问题是在最恰当时机作出最恰当的决定，确定他们同意受协议及其临时适用的约束。

波兰准备投票赞成载于文件A/48/L.60中的决议草案。然而，它关于临时适用协议的决定将在以后作

出——在认真考虑了其一切国际和宪法方面之后。因此，波兰将在适当时刻通知秘书长他关于这一适用的最后决定。

丸山先生(日本)(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谨代表日本政府表示真诚感谢塞缪尔·英萨纳利先生阁下召开大会这次第四十八届会议的复会，以通过有关摆在我们面前的海洋法的重要决议草案。我还要对秘书长布特罗斯·布特罗斯-加利先生表示我的赞赏，他就深海海底制度方面悬而未决的问题进行非正式磋商采取了主动和作了不懈努力。我还感谢法律和海洋法事务副秘书长汉斯·科雷尔先生，他代表秘书长主持了磋商。

我国代表团以深刻满意的心情，和其他许多想法相同的代表团一起出席大会这次重要的续会，以通过日本共同提出的载于文件A/48/L.60中的决议草案和协议草案。这将使普遍加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成为可能。自从当时的秘书长哈维尔·佩雷斯·德奎利亚尔首先开始非正式磋商以来，已经四年了。但是，如果我们再向前追溯，可以十分令人高兴地注意到自从马耳他的帕多大使在1967年大会第22届会议上首先提出“人类共同遗产”的概念以来我们所取得的进展。在长期和艰苦的谈判之后——首先在1968年在和平利用海床洋底委员会、然后从1973年起在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上，我们拟订了开发海底资源的多边制度，这体现在1982年12月10日通过的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11段和有关附件中。

然而，我们那时对于即将进行的商业性海底采矿的展望证明过于乐观。后来在国际环境中发生的各种政治和经济变化，特别是冷战的结束，以及普遍对市场经济的依赖取代了1982年形成海底采矿制度的条件。尤其是，世界金属市场继续停滞将使海底采矿的发展——这本身是一项资金密集和有风险的项目——推迟到本世纪

末之后。的确，筹备委员会建立的专家小组提出了一份报告，认定商业性采矿作业在2010年之前不大可能开始。大部分工业化国家，虽然不认为工业的其他部分有根本性问题，没有成为公约的缔约国仅仅因为它们对于海床资源开发制度体现的经济原则感到不满。在通过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之后不久，人们普遍认识到如果在公约生效之前对第11部分不作改动，普遍适用公约将受到严重威胁。

为打破这一僵局，1990年7月前秘书长佩雷斯·德奎利亚尔举行非正式磋商，目的在于加强工业化和发展中国家就所谓核心问题的对话，即工业化国家特别关心的第11部分中的问题。布特罗斯·布特罗斯-加利先生在1992年继续举行磋商。在这整个过程中，工业化和发展中国家的代表作了坚定的努力，以建设性精神并显示了相互谅解以便克服在这些核心问题上在当时似乎是不可克服的困难。日本和其他想法相同的国家都积极参加了四年的谈判。这些谈判现在的最终结果是通过这一决议草案和协议。这的确是个光辉的成就，我们对此都可以感到自豪。日本深深赞赏前任和现任秘书长在使协商达成圆满结束中所作的贡献。

完全可以说通过这一协议有历史意义，其原因有以下两点：

第一，协议最终结束了自从1967年帕多大使历史性讲话以来的27年国际社会为追求深海海底采矿国际法全面构架所作的努力。我国代表团坚信，这一协议所修正的公约第11部分提供了一个合理和有生命力的制度，在这一制度中大部分深海海底采矿国家可以鼓励它们的商业实体继续其深海海底采矿活动。根据这一制度将要建立的各种机构和附属机构的结构将根据它们可预见的需要和效益原则予以整顿。商业实体和主办国的过多的规章和经济负担已大大减少，从而

使商业实体在今后进行采矿作业活动的投资气氛大大改观。

在此方面，我国代表团特别欢迎《协定》草案中提出在商业生产开始之前取消100万美元的年度费用，因为，即便商业生产开始之后，在一些年中初步投资也不会从商业生产中获得收益。这一取消连同其它规定的放宽，必将振兴包括日本在内的工业国家的深海采矿企业，使它们能够尽早实现人类共同继承财产的概念。

第二，《协定》草案之所以很重要是因为它为工业化国家接受和加入《公约》的全部铺平了道路。从而促进了普遍参加。这对为海洋的使用建立一个稳定的秩序和确保海洋法适用于整个国际社会来说是很重要的。具体地说，《公约》一旦获得普遍接受之后，可望结束由于《公约》的未来不明确而某些国家单方面扩大管辖权所造成的法律争端，相反能够为整个国际社会使用海洋提供统一的法律基础。

在过去11年中，日本——不仅作为《公约》的签署国，而且也作为一个登记先驱投资者的出证国积极参加了筹备委员会的重要工作并某求对促进这一工作作出贡献。我们希望，在大会本次复会之后立即召开的委员会第12届会议期间，它将能够充分履行第2号决议交与它的任务，以使管理局和法庭能够在《公约》生效之后开始顺利运作。

日本作为对海洋法律秩序的稳定极感兴趣的一个海洋国家，衷心欢迎《协定》草案的通过，这将使各国能够普遍参加《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我很高兴地在这里宣布，日本打算投票赞成《协定》的通过，并将在本届会议结束时签字，随后批准。日本也准备同意从《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生效之日起暂时实施本《协定》，以便能够从一开始就参加国际海床管理局。这样的同意意见将在《公约》生效之前完成必要的国内程

序之后通知秘书长。

日本当然会加快必要的筹备工作，例如修改现行法律或规章或实施新的立法，以遵守《公约》的条款，并谋求尽早同时批准《公约》和《协定》草案。我们认识到，由于《公约》包括有关海洋法的一系列广泛问题，这项工作可能需要大量的时间和精力，要许多政府部门参加。

最后，我谨表明，日本作为一个海洋国家将继续竭尽全力在新建立的管理局范围内对实现人类共同遗产概念的全球目标，并对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建立一个稳定的法律秩序作出贡献。

**拉马姆拉先生(阿尔及利亚)(以法语发言):**《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是联合国在编撰和发展国际法以及促进国际合作方面最伟大的成就之一，它将于1994年11月16日生效。对正确地称为海洋宪法的1982年《公约》及海洋法的所有方面，从海域的定界到争端的解决，在加上经济和商业活动，保护生物资源，保护和维护环境，技术合作以及科学的研究。

这一全面方法基于这样一种信念，即同海洋有关的所有问题都是相互关联的，它使得1982年《公约》成为独一无二的文书——尤其因为它从一开始就得到了广泛的支持。《公约》开放供签署之日就有许多国家签字——包括阿尔及利亚在内有119个——这个数字已增加到159个。这证实了《公约》的独特之处以及它所获得的高度的协商一致意见。

实际上，协商一致意见是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所有工作方式的主要原则，这包括成为《海洋法公约》文本的谈判所有阶段。尽管一直对妥协表示关切，最终未能以协商一致意见通过《公约》。缺乏普遍一致协议为12年后发生的事播下了种子，造成甚至在它生效之前对《公约》第11部分某些条款进行修改。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今天在参加审议秘书长有关就《海洋法公约》深海条款悬而未决问题进行协商结果的报告(A/48/950)时,我们谨就这一问题提出可以总结为以下5点的我们的立场:

第一,这些协商的目的是要促进所谓的对《公约》的普遍参加,每个人都知道,这些协商实际上是为了解决某些国家对深海采矿制度的忧虑;协商产生了有关《公约》第11部分执行情况的《协定》草案。应当指出,有时候《协定》草案的一些条款远远超过仅仅执行《公约》第11部分的某些部分条款,经常对原始文本作出实质性修改。然而,我国代表团出于现实同意《协定》草案的规定,在目前情况下,这是促进《公约》得到普遍接受的唯一可能的基础,特别是得到世界最大的海洋国家的接受。

第二,根据决议草案A/48/L.60第4段以及其中所载的《协定》草案第2(e)条的明确规定,现在摆在大会面前供通过的有关《公约》第11部分执行情况的《协定》草案必须“同第11部分作为一个单一文书”(A/48/L.60,第4段)进行解释和实施。这意味着在产生应用和解释问题时,必须根据《公约》本身的文字精神应用并解释《协定》。

第三,《协定》草案和《公约》构成了一个单一文书,其综合性质使任何国家和实体无法同意受到《协定》的制约,除非它预先表示或同时确认同意接受《公约》的制约,包括其第11部分的条款。这在决议草案和《协定》草案中是明确的。我们相信,秘书处特别是法律事务厅已经为这一承诺的生效作出了切实的安排。

第四,至于人们所称的实质性问题,正如秘书长的报告和协定草案的附件中反映的那样,协商的结果使参加协商的国家正式接受和肯定如《公约》中所设想的那样,建立下列各机构:国际海底管理局,以组织和管制该领域中的采矿活动,即领域及国家管辖范围外的海底及其底土,这一领域被看作是人类的共同遗产;管理局大会,作为管理局的最高机构,管理局所有各其他机构根据其各自特权,向它负责;理事会,管理局的执行机

构,除决策过程外,其职能和组成应符合《公约》的规定,其决策过程要立即采用全体一致的规则,以利于《协定草案》附件即15段第3节中所描述的每一个国家集团,为了在理事会上表决的目的,发展中国家集团将组成一个单一的议院;以及企业部,作为管理局的商业机构,其活动将逐渐演变,最终在达到各种商业目标时,发展到作业开发海底资源阶段。

第五,《协定草案》规定了一种作为临时成员参加管理局的创新的程序。我国代表团的理解是,管理局临时成员的地位涉及同样的权利和义务,包括分担管理局的预算,给予这种临时成员的地位的理由只能是为了管理成为《协定草案》和《公约》正式成员作必须的时间阶段。然而,这种临时地位不能因考验当事国的诚意,甚至考验其加入《协定草案》和《公约》的意愿而长得不合理。

执行《协定草案》中没有解决的问题包括涉及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的组成,或更精确地说,涉及如何按照《公约》第161条所规定的标准,包括公平地域分配的原则,分配理事会36个席位的问题。我国代表团相信,这一问题能通过有关各区域集团之间的磋商而得到公正解决。在这方面,附在秘书长的报告后面的非正式协定代表着一项临时的谅解,在参加管理局的每一个区域集团的成员数基本上同联合国中相应集团的成员数基本相等时,这项谅解将充分生效。

鉴于这些意见,阿尔及利亚代表团高兴同其他代表团一起打算投票赞成决议草案A/48/L.60,并打算在《关于执行1982年12月10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11部分的协定草案》开放供签署时,签署这项《协定草案》。这样,我们就将为实现联合国有史以来为自己制订的最崇高的目标之一作出贡献:即建立一个管理海洋的新的法律秩序,其创始原则之一仍然是人类共同遗产的概念。

下午6时15分散会。